

慈溪市艺标接插件厂
年产 20 万套航空插座及配件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慈溪市艺标接插件厂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目录

前 言.....	1
第一部分.....	2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4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8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3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表五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9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1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23
表八 验收监测总结.....	29
附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报告表.....	30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31
附图 2：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32
附图 3：总平面布置图.....	33
附图 4：厂区实际情况照片.....	34
附件 1：检测报告.....	35
附件 2：环评批复.....	45
附件 3：委托函.....	48
附件 4：工况证明.....	49
附件 5：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50
附件 6：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认定书.....	51

附件 7：危废处理协议.....	52
第二部分.....	57
附件：验收意见.....	58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63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64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65
3 整改工作情况.....	66
附件 1：验收网上公示截图.....	67

前 言

2020 年 1 月，慈溪市艺标接插件厂委托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年产 20 万套航空插座及配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3 月 16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以“2020-0085”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予以批复。

本项目于 2020 年 4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7 月工程整体竣工，并于 2020 年 7 月投入试运行，本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按照主体工程与环境保护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的要求，本公司于 2020 年 7 月启动项目自主验收工作，并委托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2020 年 7 月 16 日~7 月 17 日，慈溪市艺标接插件厂委托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监测工作，根据竣工验收检测结果，并通过开展资料研读和现场调查等工作，本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编制完成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组织召开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2020 年 11 月 6 日编制完成了本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并最终整编完成《年产 20 万套航空插座及配件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一部分

慈溪市艺标接插件厂 年产 20 万套航空插座及配件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慈溪市艺标接插件厂

编制单位：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建设单位： 慈溪市艺标接插件厂

法定代表人： 沈利达

项目负责人： 沈利达

编制单位：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史敬军

报告编制人： 楼俏宁

报告审核人： 雷 迅

建设单位： 慈溪市艺标接插件厂

编制单位：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15888158111

电话： 0574-86658916

传真： /

传真： 0574-86658916

邮编： 315315

邮编： 315200

地址： 慈溪市观海卫镇三塘头村

地址： 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
路 25 号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0 万套航空插座及配件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慈溪市艺标接插件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址	慈溪市观海卫镇三塘头村				
主要产品名称	航空插座及配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 万套航空插座及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 万套航空插座及配件				
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	2020 年 1 月		开工 建设时间	2020 年 4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7 月		验收现场 监测时间	2020 年 7 月 16 日~7 月 17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 制单位	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 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宁波菁鸿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宁波菁鸿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万元)	800	环保投资总 概算(万元)	22	比例	2.75%
实际总概算 (万元)	800	环保投资 (万元)	22	比例	2.75%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实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8 号，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及附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p> <p>(8)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省令第 364 号，2018 年 3 月 1 日。</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p> <p>(1) HJ/T 40-200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p> <p>(2) HJ/T 92-2002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p> <p>(3) HJ/T 373-2007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p> <p>(4) HJ/T 397-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p> <p>(5)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及附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2018 年 5 月 22 日。</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文件</p> <p>(1) 《慈溪市艺标接插件厂年产 20 万套航空插座及配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2020 年 1 月。</p>
--------	--

4、建设项目相关审批部门审批文件

(1) 《关于<慈溪市艺标接插件厂年产 20 万套航空插座及配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波市生态环境局，2020-0085，2020 年 3 月 16 日。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					
	<p>本项目压铸脱模废气、抛丸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熔化炉烟尘执行环大气[2019] 56 号“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中的排放限值，重点区域原则上要求颗粒物$\leq 30 \text{ mg/m}^3$。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1-1、1-2。</p>					
	表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3)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颗粒物	120	15	3.5		1.0
	锡及其化合物	8.5	15	0.31		0.24
	表 1-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污染物名称	排放限值 (mg/m^3)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Nm^3)	
颗粒物	2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者生产设施排气筒	1.0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者生产设施排气筒	4.0		
2、噪声						
<p>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3。</p>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Leq (dB (A))						
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3、固废						
<p>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p>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工程建设内容：

1、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慈溪市艺标接插件厂位于慈溪市观海卫镇三塘头村，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总占地面积为 1235m²，建筑面积为 2400m²。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周围环境概况详见附图 2，总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3。

(1)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

本项目东侧隔三塘路为工业厂房，其余各侧均为农田。

(2)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压铸车间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最近敏感点为厂界西北侧 280m 的三塘头村，因此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2、规模

本项目具体生产规模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生产规模一览表

产品名称	环评及批复产能	实际产能
航空插座及配件	20 万套/年	20 万套/年

3、工程组成

本项目工程组成详见表 2-2。

表 2-2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工程内容	实际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年产 20 万套航空插座及配件生产线项目	年产 20 万套航空插座及配件生产线项目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排水	雨污分流制，厂内雨水经过管道汇集后直接排入厂区内雨水管网。近期生活污水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远期附近道路铺设污水管道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供电	由市政供电部门直接供给
劳动人员	80 人	80 人
年工作时间	年工作约 300 天，一班制 8 小时	年工作约 300 天，一班制 8 小时
其他	不设宿舍和食堂	不设宿舍和食堂

4、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压铸机	3 台	3 台	/
2	注塑机	5 台	5 台	/
3	胶木成型机	2 台	2 台	注塑
4	熔化炉	3 台	3 台	电加热
5	抛丸机	2 台	2 台	/
6	数控车床	40 台	40 台	/
7	烘箱	5 台	5 台	/
8	装配线	2 条	2 条	/
9	粉碎机	1 台	1 台	/
10	空压机	2 台	2 台	/
11	冲床	5 台	5 台	/
12	钻床	8 台	8 台	/
13	仪表车床	12 台	12 台	/
14	激光打标机	2 台	2 台	/
15	打包机	1 台	1 台	/
16	点焊机	2 台	2 台	/

5、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详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备注
1	铝合金锭	100t/a	105t/a	/
2	锌合金锭	20 t/a	22t/a	/
3	PBT 塑料	10 t/a	12t/a	新料
4	PP 塑料	5t/a	4.8t/a	新料
5	铜材	5t/a	4.5t/a	/
6	铝材	3t/a	3t/a	/
7	焊丝	0.1t/a	0.15t/a	含锡、铜焊丝
8	其他配件	20 万套/a	21 万套/a	/
9	脱模剂	0.4t/a	0.5t/a	兑水比为 1:20，主要成分为乳化甲基硅油、硅氧烷化合物等
10	液压油	0.15t/a	0.1t/a	主要成分为矿物油、添加剂等
11	切削液	0.2t/a	0.2t/a	主要成分为石油磺酸钠、氯化石蜡、三乙醇胺油酸皂等

6、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800 万元，环保投资 22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2.75%，具体环保投资明细详见表 2-5。

表 2-5 项目环保工程投资情况明细表

序号	治理类别	污染源	环保工程	环评设计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1	废气治理	废气	废气处理设施	10	10
2	废水治理	污水	污水处理设施	5	5
3	噪声治理	噪声	噪声治理措施	5	5
4	固废处理	固废	各类固废临时收集贮存设施	2	2
合计				22	22

7、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原料铝合金锭、锌合金锭经熔化、压铸、去料头、抛丸、精加工处理后入库待用；外购的新塑料粒子经注塑机注塑成所需形状的半成品，经修边、检验后入库待用；外购的铜材、铝材经冲压后入库待用；以上三个半成品与外购的电线及其他配件装配后包装入库。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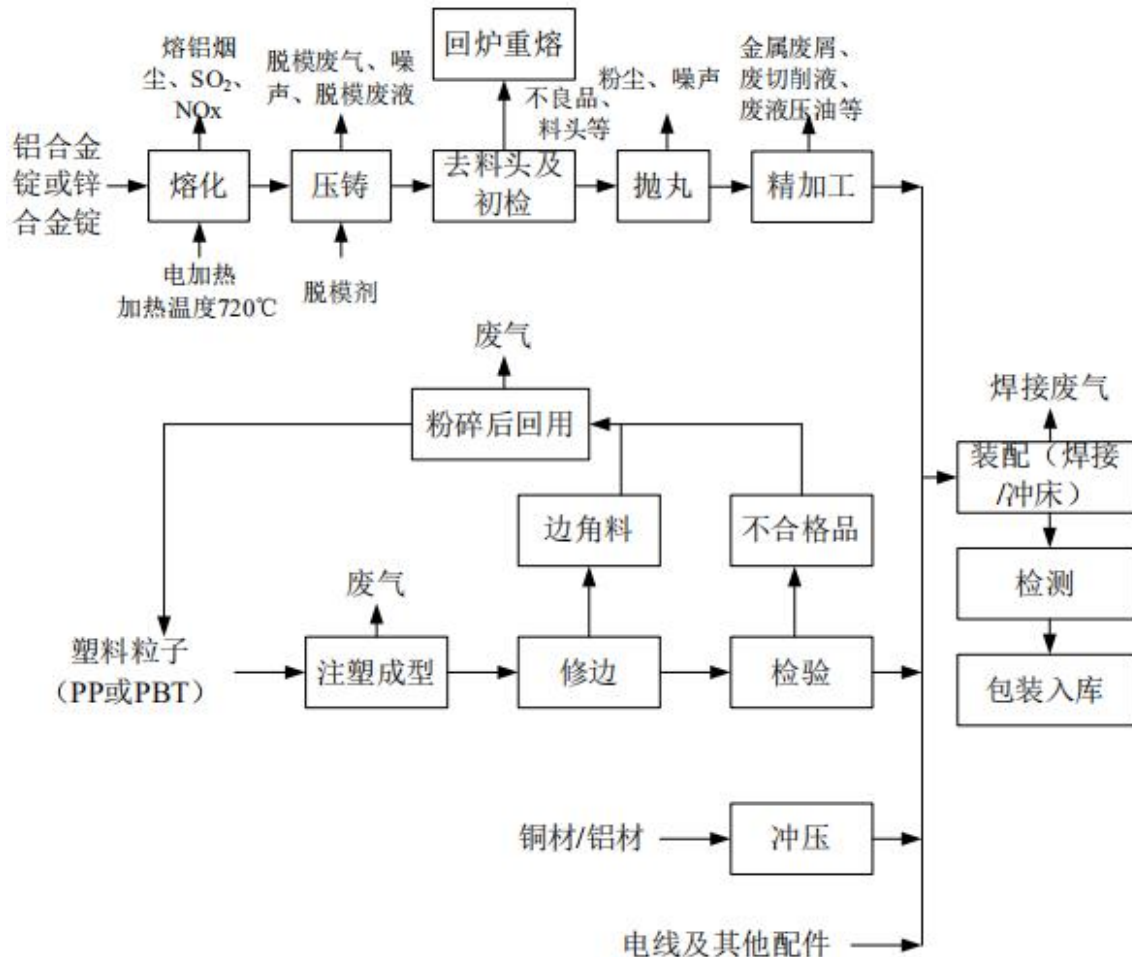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说明：

(1) 熔化、压铸

本项目压铸机为熔化、压铸一体机，每台压铸机自带一台电加热的熔化炉。外购的锌锭、铝锭经熔化炉（锌熔化温度约 400~450℃，铝熔化温度约 620~720℃）熔化成锌液、铝液。锌锭、铝锭熔化时不添加任何其他物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金属渣外售处理。

压铸时，盛有锌液的机械勺子进入压室，通过高速充填模具型腔，并在其压力下浇注成型，成型后的工件利用取件机或人工取出工件。压铸机在生产加工过程中需用间接水冷却，其使用的冷却水利用自带管道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为防压铸件粘附于模具，

同时便于除去浇口和边角，开模取件时需采用高压喷枪喷射脱模液。每台压铸机需设置脱模液收集系统，收集汇总至脱模液收集槽，再经沉淀、滤芯过滤、勾兑后重新利用。压铸机冷却水管道与脱模液收集管道需单独设置，防止相互渗漏。

(2) 去料头及初检

压铸成型后的工件经去料头、初检后进入下一步工序，料头 and 不合格品回用于熔化炉。

(3) 抛丸

初检后的工件通过抛丸机去毛刺，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

(4) 精加工

抛丸后的工件经数控车床经机加工设备精加工处理后入库待用。

(5) 注塑

注塑原料采用 PP 和 PBT，经注塑机注塑成所需形状的半成品，经修边、检验后入库待用。

注塑过程中需用间接水冷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注塑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和塑料边角料经粉碎机粉碎后回用于注塑工艺。

(6) 装配（冲压、焊接）

上半成品与外购的电线及其他配件通过焊接、冲压进行装配，检测后包装入库。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无重大变更。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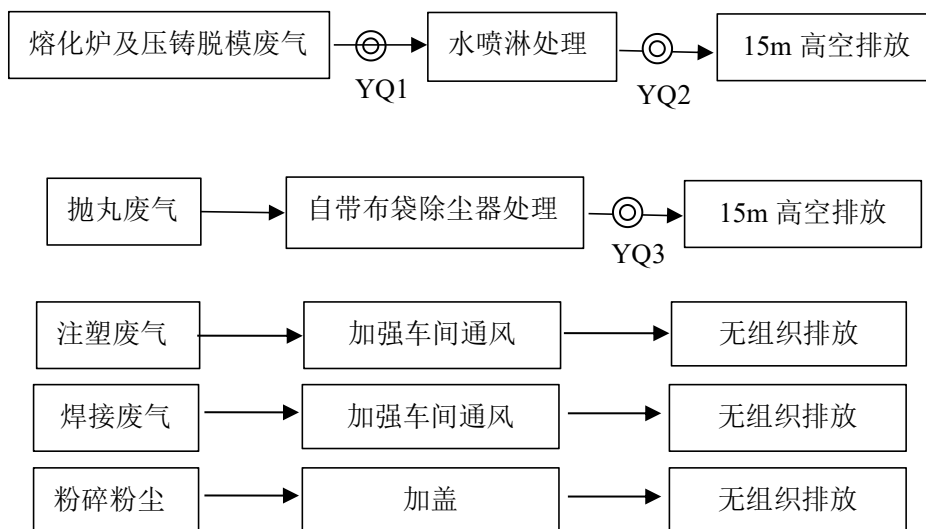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目前生活污水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远期附近道路铺设污水管道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熔化炉烟尘、压铸废气、抛丸粉尘、注塑废气、焊接废气和粉碎粉尘。熔化炉烟尘和压铸废气汇集后通过水喷淋处理后于 15m 排气筒排放；抛丸粉尘经抛丸机设备自带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后 15m 排气筒排放；注塑废气、焊接废气加强车间通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粉碎粉尘对粉碎机采用加盖形式，防止粉尘外溢，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项目废气污染源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废气污染源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处理方式
熔化炉及压铸脱模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经收集汇集后通过水喷淋处理后 15m 高排放
抛丸废气	颗粒物	经抛丸机设备自带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后 15m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焊接废气	锡及其化合物	加强车间通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粉碎粉尘	颗粒物	采用加盖形式，防止粉尘外溢，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压铸机、抛丸机、数控车床、粉碎机、空压机等设备噪声。主要防止措施：设备经常维护，减少因设备受损产生的噪声；合理安排厂房布局，将产生噪声较大的设备放置在厂区中间；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加强生产管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废（金属渣、压铸料头、金属边角料、塑料边角料、生活垃圾）和危险固废（废液压油、废包装桶、废切削液、废脱模液/废渣、含油抹布及手套）。金属渣、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压铸料头收集后作为原料，放入熔化炉熔化、回用；塑料边角料经粉碎机粉碎后回用于生产；废液压油、废包装桶、废切削液、废脱模液/废渣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和含油抹布及手套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固体废物处置措施详见表 3-2。

表 3-2 项目固废处置措施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采用的利用处置方式
1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8-08	0.03t/a	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2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02t/a	
3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0.5t/a	
4	废脱模液/废渣		HW09 900-006-09	0.8t/a	
5	金属渣	一般固废	/	0.24t/a	企业统一收集后回收利用
6	金属边角料		/	1.2t/a	
7	塑料边角料		/	2.6t/a	经粉碎机粉碎后回用于生产
8	压铸料头		/	0.3t/a	收集后作为原料，放入熔化炉熔化、回用
9	生活垃圾		/	12.0t/a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10	含油抹布及手套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1t/a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根据 2020 年 1 月慈溪市艺标接插件厂委托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 20 万套航空插座及配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现将环境影响报告表中主要结论回顾如下：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慈溪市观海卫镇三塘头村。总投资为 800 万元，购置压铸机、注塑机、机加工设备，建设实施年产 20 万套航空插座及配件生产线项目。

二、项目环境影响结论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熔化炉烟尘和压铸废气汇集后通过水喷淋处理后于 15m 排气筒排放。经以上方式处理后，熔化炉烟尘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27kg/h (0.0065t/a)，排放浓度为 0.27mg/m³；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45kg/h (0.0108t/a)。压铸废气（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018kg/h (0.0432t/a)，排放浓度为 1.8mg/m³；无组织排放量为 0.03kg/h (0.072t/a)。颗粒物排放浓度达到环大气[2019]56 号“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中重点区域原则上要求颗粒物≤30 mg/m³ 的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二级标准。烟气黑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的金属熔化炉二级标准。抛丸粉尘经抛丸机自带的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注塑废气、焊接废气要求企业加强车间通风。粉碎时对粉碎机采用加盖的形式，防止粉尘外溢，粉碎完成后静置一段时间打开，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经估算模式计算 P_{max} 为 1.26%，1≤P_{max}<10%，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本环评建议压铸车间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最近敏感点为厂界西北侧 280m 的三塘头村，因此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2) 水环境影响分析

企业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厂内雨水经过管道汇集后直接排入厂区内雨水管网。近期本项目生活污水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远期附近道路铺设污水管道后，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

污水管网,对附近地表水基本不产生影响。污水最终经慈溪市东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中的 A 级标准后排放,对纳污水域的水环境影响较小。

(3) 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废(金属渣、压铸料头、金属边角料、塑料边角料、生活垃圾)和危险固废(废液压油、废包装桶、废切削液、废脱模液/废渣、含油抹布及手套)。金属渣、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压铸料头重新熔化后回用,塑料边角料粉碎后回用,生活垃圾、含油抹布及手套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废液压油、废包装桶、废切削液、废脱模液/废渣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本项目固废均可得到妥善处理,对周边环境无影响。

(4) 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压铸机、抛丸机、数控车床、粉碎机、空压机等设备噪声,根据类比,设备噪声源强 75~90dB。本项目最近敏感点为厂界西北侧 280m 的三塘头村,通过落实噪声防治措施,包括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设备经常维护等,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能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项目本身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只要建设单位能认真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各污染物做到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控制要求,则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

2、环评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 2020 年 3 月 16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2020-0085”对《年产 20 万套航空插座及配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环评批复建设内容及实际建设内容见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建设内容及实际建设内容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p>本项目位于慈溪市观海卫镇三塘头村，利用现有已建厂房，主要从事航空插座及配件生产。主要生产设 备:压铸机 3 台、熔化炉 3 台（电加热），抛丸机 1 台，抛丸机 2 台，注塑机 5 台等。项目四址：东侧隔三塘路为工业厂房，其余三侧皆为农田。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该项目所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p>	<p>本项目位于慈溪市观海卫镇三塘头村，利用现有已建厂房，主要从事航空插座及配件生产。主要生产设 备:压铸机 3 台、熔化炉 3 台（电加热）、抛丸机 2 台、注塑机 5 台等。项目四址：东侧隔三塘路为工业厂房，其余三侧皆为农田。</p>
<p>项目建设应以实施清洁生产为前提，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加热用电。</p>	<p>企业积极实施清洁生产，采用的压铸机为熔化、压铸一体机，每台压铸机自带一台电加热的熔化炉。</p>
<p>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压铸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待该区域污水管网建成后，须纳入污水管网，委托慈溪市东部污水处理厂处理，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p>	<p>雨污分流制，厂内雨水经过管道汇集后直接排入厂区内雨水管网。目前生活污水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远期附近道路铺设污水管道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p>
<p>注塑废气经有效处理后排放，粉碎加盖密闭操作，以上废气、粉尘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大气污染特别排放限值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熔化炉烟尘、压铸废气经有效收集处理后通过高于 15</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熔化炉烟尘、压铸废气、抛丸粉尘、注塑废气、焊接废气和粉碎粉尘。</p> <p>熔化炉烟尘和压铸废气汇集后通过水喷淋处理后于 15m 排气筒排放；抛丸</p>

<p>米的排气筒排放，以上废气、烟尘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金属熔化炉二级标准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重点区域原则上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 毫克/立方米”。抛丸粉尘经收集处理后通过高于 15 米的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p>	<p>粉尘经抛丸机设备自带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后 15m 排气筒排放；注塑废气、焊接废气加强车间通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粉碎粉尘对粉碎机采用加盖形式，防止粉尘外溢，以无组织形式排放。</p>
<p>车间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严格按照环评要求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等措施，以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p>	<p>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压铸件、抛丸机、数控车床、粉碎机、空压机等设备噪声。主要防止措施：设备经常维护，减少因设备受损产生的噪声；合理安排厂房布局，将产生噪声较大的设备放置在厂区中间；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加强生产管理。</p>
<p>各类固废分类收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金属边角料、塑料边角料等一般固废经收集后外卖或作综合利用。废液压油、废脱模液等属于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设置危废贮存场所,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p>	<p>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废(金属渣、压铸料头、金属边角料、塑料边角料、生活垃圾)和危险固废(废液压油、废包装桶、废切削液、废脱模液/废渣、含油抹布及手套)。金属渣、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压铸料头收集后作为原料，放入熔炼炉熔化、回用；塑料边角料经粉碎机粉碎后回用于生产；废液压油、废包装桶、废切削液、废脱模液/废渣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和含油抹布及手套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p>本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按规定程序完成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p>	<p>企业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p>

表五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分析方法按照现行的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以及有关监测技术规范执行，各项检测因子、分析方法名称、方法标准号以及方法检出限详见表 5-1。

表 5-1 分析及检出限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	方法标准号	方法检出限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0.001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0.001 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锡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2013 及修改单	1ng/m ³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2、监测仪器

本项目验收检测工作中所使用的检测仪器/设备均符合国家有关产品标准技术要求，并经第三方机构检定/校准合格，在其有效期内使用，在进入现场前对现场检测仪器及采样器进行校准。

3、采样及分析人员

本项目相关采样和分析测试人员均经培训并考核合格，其能力符合相关采样和分析方法要求。

4、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验收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

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等技术规范执行。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验收厂界噪声监测前后均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值示值偏差小于 0.5dB，具体详见表 5-2。

表 5-2 噪声监测校准一览表

校准器名称	标准声源	校准器型号	AWA6221A
校准器编号	ZT-XJ-174	校准器声级值	93.8 dB(A)
测量前校准值	93.6 dB(A)		
测量后校准值	93.8 dB(A)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对象、因子、频次详见表 6-1，监测点位详见图 6-1。

表 6-1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方案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熔化炉及压铸脱模废气	处理设施进口 YQ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记录排气筒高度
	处理设施排放口 YQ2			
抛丸废气	处理设施排放口 YQ3	颗粒物	3 次/天，共 2 天	记录排气筒高度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对象、因子、频次详见表 6-2，监测点位详见图 6-1。

表 6-2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方案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个 下风向 3 个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锡及其化合物	3 次/天，共 2 天	同步记录三次气象参数

2、噪声

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对象、因子、频次详见表 6-3，监测点位详见图 6-1。

表 6-3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方案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噪声	厂界四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1 次/天，共 2 天	记录监测时间、气象参数



备注：○—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噪声检测点位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图 6-1 监测点位图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20 年 7 月 16 日~2020 年 7 月 17 日），项目各生产设备设施均正常运行，环保设备均正常有效运行，详见表 7-1。

表 7-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2020 年 7 月 16 日	2020 年 7 月 17 日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 万套航空插座及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航空插座及配件 520 套	航空插座及配件 560 套
生产负荷	78%	84%

由上表可知，主要产品的实际生产负荷均大于 75%，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工况证明详见附件。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1) 熔化炉及压铸脱模废气

本项目熔化炉及压铸脱模废气检测结果详见表 7-2~7-5。

表 7-2 熔化炉及压铸脱模废气检测结果

序号	采样位置		YQ1 熔化炉及压铸脱模废气设施处理进口				
	排气筒高度		/				
	采样日期		2020 年 7 月 16 日				
	检测项目	单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1	烟气参数	废气温度	°C	32	30	32	32
2		废气流速	m/s	14.5	14.3	13.8	14.5
3		废气流量	Nm ³ /h	14759	14555	14046	14759
4		标干流量	Nm ³ /h	13083	12987	12451	13083
5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45.5	42.6	43.4	45.5
6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3.8	14.7	14.4	14.7
7		排放速率	kg/h	0.18	0.19	0.18	0.19

表 7-3 熔化炉及压铸脱模废气检测结果

序号	采样位置		YQ2 熔化炉及压铸脱模废气设施处理排放口					标准 限值	单 项 判 定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日期		2020 年 7 月 16 日						
	检测项目	单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1	烟气参数	废气温度	°C	37	39	38	39	/	/
2		废气流速	m/s	11.2	10.8	11.4	11.4	/	/
3		废气流量	Nm ³ /h	11400	10993	11603	11603	/	/
4		标干流量	Nm ³ /h	9942	9526	10087	10087	/	/
5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2.3	24.2	23.6	24.2	30	符合
6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7.22	7.35	6.40	7.35	120	符合
7		排放速率	kg/h	0.072	0.070	0.065	0.072	4.0	符合

表 7-4 熔化炉及压铸脱模废气检测结果

序号	采样位置		YQ1 熔化炉及压铸脱模废气设施处理进口				
	排气筒高度		/				
	采样日期		2020 年 7 月 17 日				
	检测项目	单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1	烟气参数	废气温度	℃	30	31	31	/
2		废气流速	m/s	13.7	14.1	14.2	/
3		废气流量	Nm ³ /h	13944	14352	14453	/
4		标干流量	Nm ³ /h	12461	12783	12873	/
5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47.3	44.5	45.1	47.3
6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4.7	14.6	15.0	15.0
7		排放速率	kg/h	0.18	0.19	0.19	0.19

表 7-5 熔化炉及压铸脱模废气检测结果

序号	采样位置		YQ2 熔化炉及压铸脱模废气设施处理排放口				标准 限值	单项 判定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日期		2020 年 7 月 17 日						
	检测项目	单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1	烟气参数	废气温度	℃	37	38	38	/	/	
2		废气流速	m/s	10.6	11.3	11.5	/	/	
3		废气流量	Nm ³ /h	10789	11501	11705	/	/	
4		标干流量	Nm ³ /h	9424	10013	10191	/	/	
5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3.2	25.5	24.3	25.5	30	符合
6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6.21	6.16	6.15	6.21	120	符合
7		排放速率	kg/h	0.059	0.062	0.063	0.063	4.0	符合

检测期间（2020 年 7 月 16 日~2020 年 7 月 17 日），熔化炉及压铸脱模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 56 号）中的排放限值，即颗粒物 $\leq 30 \text{ mg/m}^3$ 。其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2) 抛丸废气

本项目抛丸废气检测结果详见表 7-6~7-7。

表 7-6 抛丸废气检测结果

序号	采样位置		YQ3 抛丸废气排放口				标准 限值	单项 判定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日期		2020 年 7 月 16 日						
	检测项目	单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1	烟气参数	废气温度	℃	28	27	28	/	/	
2		废气流速	m/s	2.7	2.5	2.3	/	/	
3		废气流量	Nm ³ /h	2748	2544	2341	/	/	
4		标干流量	Nm ³ /h	2468	2292	2102	/	/	
5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8.6	26.4	27.2	28.6	120	符合
6		排放速率	kg/h	0.071	0.061	0.057	0.071	1.0	符合

表 7-7 抛丸废气检测结果

序号	采样位置		YQ3 抛丸废气排放口				标准 限值	单项 判定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日期		2020 年 7 月 17 日						
	检测项目	单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1	烟气参数	废气温度	℃	27	28	29	/	/	
2		废气流速	m/s	2.7	2.9	2.6	/	/	
3		废气流量	Nm ³ /h	2748	2951	2646	/	/	
4		标干流量	Nm ³ /h	2480	2654	2372	/	/	
5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6.2	27.4	25.9	27.4	120	符合
6		排放速率	kg/h	0.065	0.073	0.061	0.073	1.0	符合

检测期间（2020 年 7 月 16 日~2020 年 7 月 17 日），抛丸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3)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表 7-8、7-9。

表 7-8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 准 限 值	单 项 判 定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WQ1 厂界 上风 向	2020 年 7 月 16 日	颗粒物	排放 浓度	mg/m ³	0.183	0.200	0.167	0.200	1.0	符合
		非甲烷 总烃	排放 浓度	mg/m ³	0.35	0.34	0.31	0.35	4.0	符合
		锡及其 化合物	排放 浓度	mg/m ³	<1.7×10 ⁻⁵	<1.7×10 ⁻⁵	<1.7×10 ⁻⁵	<1.7×10 ⁻⁵	0.24	符合
WQ2 厂界 下风 向		颗粒物	排放 浓度	mg/m ³	0.267	0.300	0.250	0.300	1.0	符合
		非甲烷 总烃	排放 浓度	mg/m ³	0.53	0.53	0.56	0.56	4.0	符合
		锡及其 化合物	排放 浓度	mg/m ³	<1.7×10 ⁻⁵	<1.7×10 ⁻⁵	<1.7×10 ⁻⁵	<1.7×10 ⁻⁵	0.24	符合
WQ3 厂界 下风 向		颗粒物	排放 浓度	mg/m ³	0.283	0.300	0.317	0.317	1.0	符合
		非甲烷 总烃	排放 浓度	mg/m ³	0.54	0.53	0.46	0.54	4.0	符合
		锡及其 化合物	排放 浓度	mg/m ³	<1.7×10 ⁻⁵	<1.7×10 ⁻⁵	<1.7×10 ⁻⁵	<1.7×10 ⁻⁵	0.24	符合
WQ1 厂界 上风 向	2020 年 7 月 17 日	颗粒物	排放 浓度	mg/m ³	0.200	0.183	0.200	0.200	1.0	符合
		非甲烷 总烃	排放 浓度	mg/m ³	0.39	0.34	0.30	0.39	4.0	符合
		锡及其 化合物	排放 浓度	mg/m ³	<1.7×10 ⁻⁵	<1.7×10 ⁻⁵	<1.7×10 ⁻⁵	<1.7×10 ⁻⁵	0.24	符合
WQ2 厂界 下风 向		颗粒物	排放 浓度	mg/m ³	0.283	0.267	0.300	0.300	1.0	符合
		非甲烷 总烃	排放 浓度	mg/m ³	0.49	0.46	0.59	0.59	4.0	符合
		锡及其 化合物	排放 浓度	mg/m ³	<1.7×10 ⁻⁵	<1.7×10 ⁻⁵	<1.7×10 ⁻⁵	<1.7×10 ⁻⁵	0.24	符合
WQ3 厂界 下风 向		颗粒物	排放 浓度	mg/m ³	0.300	0.283	0.283	0.300	1.0	符合
		非甲烷 总烃	排放 浓度	mg/m ³	0.49	0.57	0.54	0.57	4.0	符合
		锡及其 化合物	排放 浓度	mg/m ³	<1.7×10 ⁻⁵	<1.7×10 ⁻⁵	<1.7×10 ⁻⁵	<1.7×10 ⁻⁵	0.24	符合

注：无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为总悬浮颗粒物。

表 7-9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日期	时间	项目				
		气温℃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20 年 7 月 16 日	14:02~14:47	33.2	100.27	2.4	东南	晴
	14:51~15:36	34.5	100.18	2.5	东南	晴
	15:42~16:27	34.3	100.20	2.2	东南	晴
2020 年 7 月 17 日	14:12~14:57	31.6	100.42	2.6	东南	晴
	14:59~15:36	33.3	100.31	2.7	东南	晴
	15:46~16:11	32.9	100.34	2.4	东南	晴

检测期间（2020 年 7 月 16 日~2020 年 7 月 17 日），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中，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2、噪声

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详见表 7-10。

表 7-10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声源类型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L _{eq} ）	标准限值	单项判定
2020 年 7 月 16 日	Z1	厂界东侧	工业噪声	13: 22~13: 48 (昼间)	57.7	60	符合
	Z2	厂界南侧			55.3	60	符合
	Z3	厂界西侧			55.0	60	符合
	Z4	厂界北侧			53.9	60	符合
2020 年 7 月 17 日	Z1	厂界东侧	工业噪声	14: 35~14: 59 (昼间)	57.1	60	符合
	Z2	厂界南侧			55.0	60	符合
	Z3	厂界西侧			53.8	60	符合
	Z4	厂界北侧			53.4	60	符合

注：1、检测时气象条件：天气晴，风速≤5m/s。

2、现场检测时，慈溪市艺标接插件厂正常生产。

检测期间（2020 年 7 月 16 日~2020 年 7 月 17 日），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表八 验收监测总结

验收监测结论:

1、工况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20 年 7 月 16 日~2020 年 7 月 17 日），项目各生产设备设施均正常运行，环保设备均正常有效运行，且主要产品的实际生产负荷均大于 75%，符合竣工验收的要求。

2、废气

检测期间（2020 年 7 月 16 日~2020 年 7 月 17 日），熔化炉及压铸脱模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 56 号）中的排放限值，即颗粒物 $\leq 30 \text{ mg/m}^3$ ；其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检测期间（2020 年 7 月 16 日~2020 年 7 月 17 日），抛丸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检测期间（2020 年 7 月 16 日~2020 年 7 月 17 日），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中，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3、噪声

检测期间（2020 年 7 月 16 日~2020 年 7 月 17 日），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废（金属渣、压铸料头、金属边角料、塑料边角料、生活垃圾）和危险固废（废液压油、废包装桶、废切削液、废脱模液/废渣、含油抹布及手套）。金属渣、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压铸料头收集后作为原料，放入熔化炉熔化、回用；塑料边角料经粉碎机粉碎后回用于生产；废液压油、废包装桶、废切削液、废脱模液/废渣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和含油抹布及手套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附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慈溪市艺标接插件厂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 20 万套航空插座及配件生产线项目				建设地点		慈溪市观海卫镇三塘头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899 其他未列明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纬度	E 121.451279/ N 30.167225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 万套航空插座及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 万套航空插座及配件		环评单位	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2020-0085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4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7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宁波菁鸿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宁波菁鸿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慈溪市艺标接插件厂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8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2		所占比例（%）	2.75		
	实际总投资（万元）	8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2		所占比例（%）	2.75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d/a			
运营单位	慈溪市艺标接插件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2254342027X		验收时间	2020 年 11 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 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 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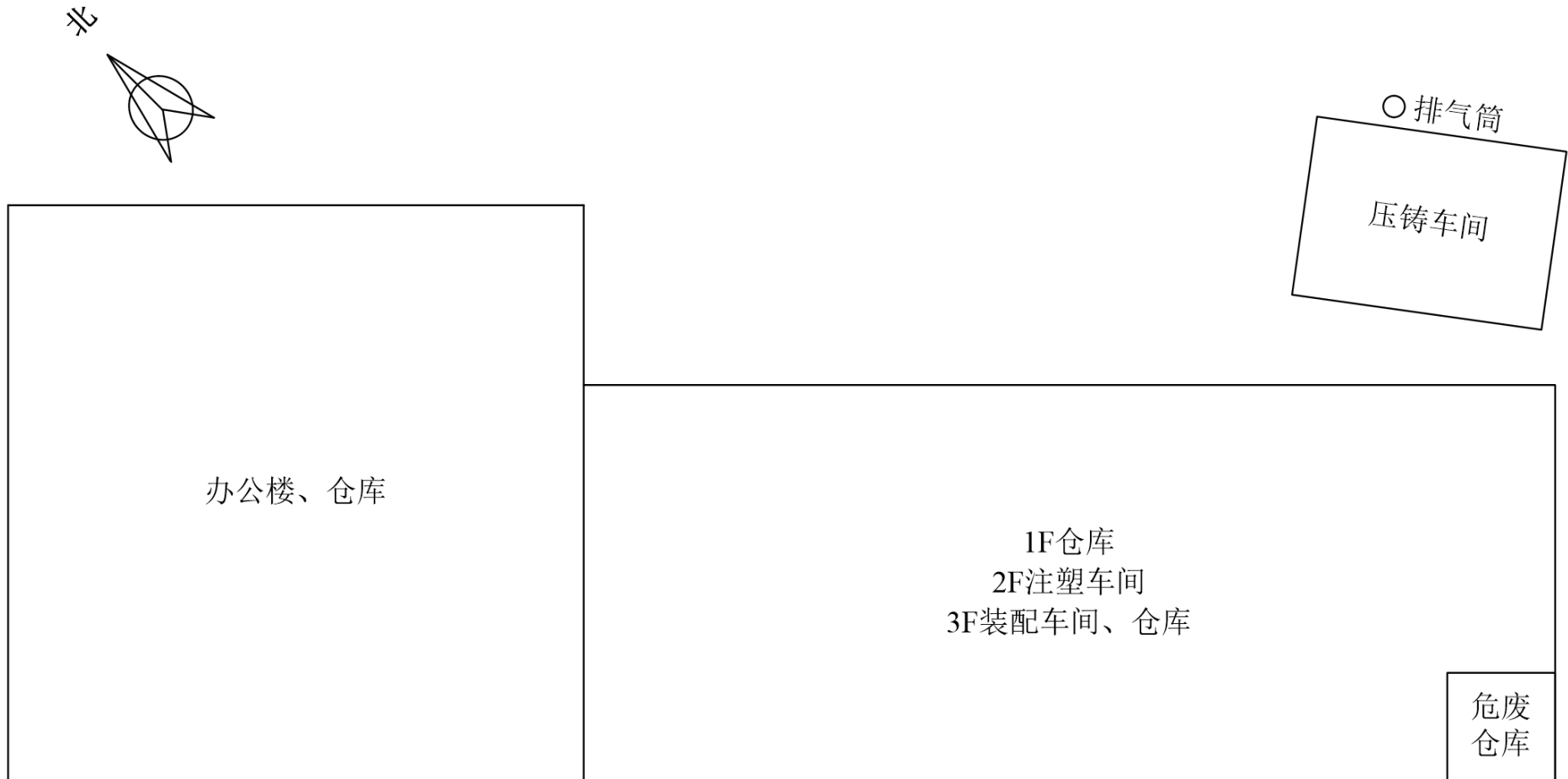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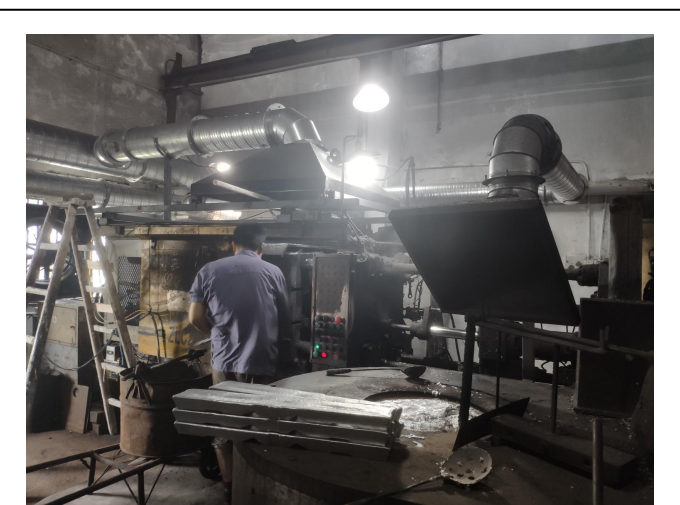
附图 3：总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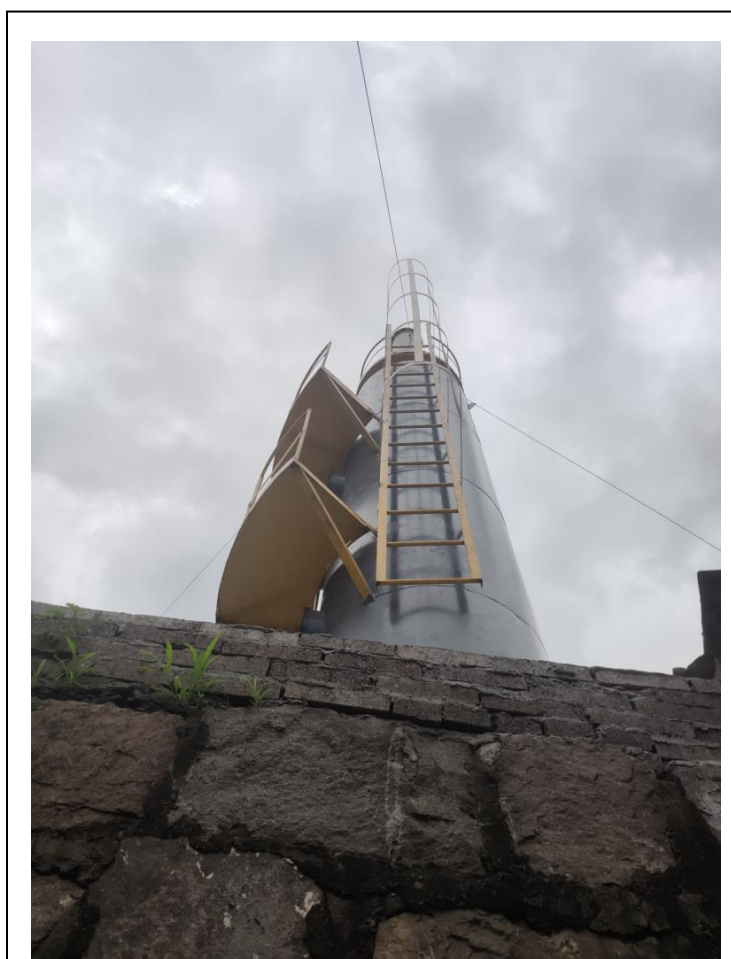
附图 4：厂区实际情况照片



废气收集设施



生产车间



废气排气筒

附件 1：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中通检测) 检字第 ZTJ202000032 号

项目名称： 年产 20 万套航空插座及配件生产线项目
委托单位： 慈溪市艺标接插件厂
受检单位： 慈溪市艺标接插件厂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0574-86698516

传真：0574-86698516

邮编：315200

网址：<http://www.ztjkj.com>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红色“CMA”资质认定标志和红色“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2、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印，完整复印后未加盖红色“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3、本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本公司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
- 4、本报告内容需填写清楚，经涂改、增删均无效。
- 5、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6、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外，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保存。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外，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 6 年，相关行业法律法规有特殊要求时从其要求。
- 8、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向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 9、本报告只对本公司采集样品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检测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10、本报告结果只代表检测时环境质量或污染物排放状况，且环境质量标准或污染物排放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 11、本报告正文共 8 页，一式 3 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本机构通讯资料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邮编：315200
电话：0574-86698516
传真：0574-86698516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0574-86698516 传真：0574-86698516

邮编：315200
网址：<http://www.ztjckj.com>

(中通检测) 检字第 ZTJ202000032 号

第 1 页 / 共 8 页

样品类别: 废气、噪声 样品来源: 采样
委托方及地址: 慈溪市艺标接插件厂/慈溪市观海卫镇三塘头村
委托日期: 2020 年 7 月 2 日
受检方及地址: 慈溪市艺标接插件厂/慈溪市观海卫镇三塘头村
采样单位: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慈溪市艺标接插件厂/慈溪市观海卫镇三塘头村
采样日期: 2020 年 7 月 16 日至 7 月 17 日
检测单位: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地点: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慈溪市观海卫镇三塘头村
检测日期: 2020 年 7 月 16 日至 7 月 19 日

检测方法依据: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锡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
法 HJ 657-2013 及修改单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评价标准: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 环大气[2019] 56 号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
物排放限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 类标准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 0574-86698516

传真: 0574-86698516

邮编: 315200

网址: <http://www.ztckj.com>

检测结果

表 1-1 熔化炉及压铸脱模废气设施处理排放口检测结果

序号	采样位置		YQ1 熔化炉及压铸脱模废气设施处理进口				
	排气筒高度		/				
	采样日期		2020 年 7 月 16 日				
	检测项目	单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1	烟气参数	废气温度	℃	32	30	32	/
2		废气流速	m/s	14.5	14.3	13.8	/
3		废气流量	Nm ³ /h	14759	14555	14046	/
4		标干流量	Nm ³ /h	13083	12987	12451	/
5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45.5	42.6	43.4	45.5
6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3.8	14.7	14.4	14.7
7		排放速率	kg/h	0.18	0.19	0.18	0.19

表 1-2 熔化炉及压铸脱模废气设施处理排放口检测结果

序号	采样位置		YQ2 熔化炉及压铸脱模废气设施处理排放口					标准 限值	单项 判定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日期		2020 年 7 月 16 日						
	检测项目	单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1	烟气参数	废气温度	℃	37	39	38	/	/	/
2		废气流速	m/s	11.2	10.8	11.4	/	/	/
3		废气流量	Nm ³ /h	11400	10993	11603	/	/	/
4		标干流量	Nm ³ /h	9942	9526	10087	/	/	/
5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2.3	24.2	23.6	24.2	30	符合
6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7.22	7.35	6.40	7.35	120	符合
7		排放速率	kg/h	0.072	0.070	0.065	0.072	4.0	符合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0574-86698516

传真：0574-86698516

邮编：315200

网址：<http://www.ztjckj.com>

表 1-5 抛丸废气排放口

序号	采样位置		YQ3 抛丸废气排放口				标准 限值	单项 判定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日期		2020年7月16日						
	检测项目	单位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最大值			
1	烟气参数	废气温度	℃	28	27	28	/	/	
2		废气流速	m/s	2.7	2.5	2.3	/	/	
3		废气流量	Nm ³ /h	2748	2544	2341	/	/	
4		标干流量	Nm ³ /h	2468	2292	2102	/	/	
5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8.6	26.4	27.2	28.6	120	符合
6		排放速率	kg/h	0.071	0.061	0.057	0.071	1.0	符合

表 1-6 抛丸废气排放口

序号	采样位置		YQ3 抛丸废气排放口				标准 限值	单项 判定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日期		2020年7月17日						
	检测项目	单位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最大值			
1	烟气参数	废气温度	℃	27	28	29	/	/	
2		废气流速	m/s	2.7	2.9	2.6	/	/	
3		废气流量	Nm ³ /h	2748	2951	2646	/	/	
4		标干流量	Nm ³ /h	2480	2654	2372	/	/	
5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6.2	27.4	25.9	27.4	120	符合
6		排放速率	kg/h	0.065	0.073	0.061	0.073	1.0	符合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0574-86698516

传真：0574-86698516

邮编：315200

网址：http://www.ztjckj.com

表 1-5 抛丸废气排放口

序号	采样位置		YQ3 抛丸废气排放口				标准 限值	单项 判定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日期		2020年7月16日						
	检测项目	单位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最大值			
1	烟气参数	废气温度	℃	28	27	28	/	/	
2		废气流速	m/s	2.7	2.5	2.3	/	/	
3		废气流量	Nm ³ /h	2748	2544	2341	/	/	
4		标干流量	Nm ³ /h	2468	2292	2102	/	/	
5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8.6	26.4	27.2	28.6	120	符合
6		排放速率	kg/h	0.071	0.061	0.057	0.071	1.0	符合

表 1-6 抛丸废气排放口

序号	采样位置		YQ3 抛丸废气排放口				标准 限值	单项 判定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日期		2020年7月17日						
	检测项目	单位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最大值			
1	烟气参数	废气温度	℃	27	28	29	/	/	
2		废气流速	m/s	2.7	2.9	2.6	/	/	
3		废气流量	Nm ³ /h	2748	2951	2646	/	/	
4		标干流量	Nm ³ /h	2480	2654	2372	/	/	
5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6.2	27.4	25.9	27.4	120	符合
6		排放速率	kg/h	0.065	0.073	0.061	0.073	1.0	符合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0574-86698516

传真：0574-86698516

邮编：315200

网址：http://www.ztjckj.com

表 1-7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 准 限 值	单 项 判 定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WQ1 厂界 上风 向	2020 年 7 月 16 日	颗粒物	排放 浓度	mg/m ³	0.183	0.200	0.167	0.200	1.0	符合
		非甲烷 总烃	排放 浓度	mg/m ³	0.35	0.34	0.31	0.35	4.0	符合
		锡及其 化合物	排放 浓度	mg/m ³	<1.7×10 ⁻⁵	<1.7×10 ⁻⁵	<1.7×10 ⁻⁵	<1.7×10 ⁻⁵	0.24	符合
WQ2 厂界 下风 向		颗粒物	排放 浓度	mg/m ³	0.267	0.300	0.250	0.300	1.0	符合
		非甲烷 总烃	排放 浓度	mg/m ³	0.53	0.53	0.56	0.56	4.0	符合
		锡及其 化合物	排放 浓度	mg/m ³	<1.7×10 ⁻⁵	<1.7×10 ⁻⁵	<1.7×10 ⁻⁵	<1.7×10 ⁻⁵	0.24	符合
WQ3 厂界 下风 向		颗粒物	排放 浓度	mg/m ³	0.283	0.300	0.317	0.317	1.0	符合
		非甲烷 总烃	排放 浓度	mg/m ³	0.54	0.53	0.46	0.54	4.0	符合
		锡及其 化合物	排放 浓度	mg/m ³	<1.7×10 ⁻⁵	<1.7×10 ⁻⁵	<1.7×10 ⁻⁵	<1.7×10 ⁻⁵	0.24	符合
WQ1 厂界 上风 向	2020 年 7 月 17 日	颗粒物	排放 浓度	mg/m ³	0.200	0.183	0.200	0.200	1.0	符合
		非甲烷 总烃	排放 浓度	mg/m ³	0.39	0.34	0.30	0.39	4.0	符合
		锡及其 化合物	排放 浓度	mg/m ³	<1.7×10 ⁻⁵	<1.7×10 ⁻⁵	<1.7×10 ⁻⁵	<1.7×10 ⁻⁵	0.24	符合
WQ2 厂界 下风 向		颗粒物	排放 浓度	mg/m ³	0.283	0.267	0.300	0.300	1.0	符合
		非甲烷 总烃	排放 浓度	mg/m ³	0.49	0.46	0.59	0.59	4.0	符合
		锡及其 化合物	排放 浓度	mg/m ³	<1.7×10 ⁻⁵	<1.7×10 ⁻⁵	<1.7×10 ⁻⁵	<1.7×10 ⁻⁵	0.24	符合
WQ3 厂界 下风 向		颗粒物	排放 浓度	mg/m ³	0.300	0.283	0.283	0.300	1.0	符合
		非甲烷 总烃	排放 浓度	mg/m ³	0.49	0.57	0.54	0.57	4.0	符合
		锡及其 化合物	排放 浓度	mg/m ³	<1.7×10 ⁻⁵	<1.7×10 ⁻⁵	<1.7×10 ⁻⁵	<1.7×10 ⁻⁵	0.24	符合

注：无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为总悬浮颗粒物。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0574-86698516

传真：0574-86698516

邮编：315200

网址：<http://www.ztjckj.com>

表 2-1 噪声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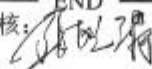
单位: dB (A)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声源类型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L _{eq})	标准限值	单项判定
2020 年 7 月 16 日	Z1	厂界东侧	工业 噪声	13: 22~13: 48 (昼间)	57.7	60	符合
	Z2	厂界南侧			55.3	60	符合
	Z3	厂界西侧			55.0	60	符合
	Z4	厂界北侧			53.9	60	符合
2020 年 7 月 17 日	Z1	厂界东侧	工业 噪声	14: 35~14: 59 (昼间)	57.1	60	符合
	Z2	厂界南侧			55.0	60	符合
	Z3	厂界西侧			53.8	60	符合
	Z4	厂界北侧			53.4	60	符合

注: 1、检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5m/s。
2、现场检测时, 慈溪市艺标接插件厂正常生产。

编制: 楼倩宇

审

核: END


签

签发日期: 2020.07.27

(检验检测专用章)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 0574-86698516

传真: 0574-86698516

邮编: 315200

网址: <http://www.ztjckj.com>

附表:

附表 1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日期	时间	项目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20 年 7 月 16 日	14:02~14:47	33.2	100.27	2.4	东南	晴
	14:51~15:36	34.5	100.18	2.5	东南	晴
	15:42~16:27	34.3	100.20	2.2	东南	晴
2020 年 7 月 17 日	14:12~14:57	31.6	100.42	2.6	东南	晴
	14:59~15:36	33.3	100.31	2.7	东南	晴
	15:46~16:11	32.9	100.34	2.4	东南	晴

附表 2 项目监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2020 年 7 月 16 日 运行数量	2020 年 7 月 17 日 运行数量
1	压铸机	3 台	3 台
2	注塑机	5 台	5 台
3	胶木成型机	2 台	2 台
4	熔化炉	3 台	3 台
5	抛丸机	2 台	2 台
6	数控车床	40 台	40 台
7	烘箱	5 台	5 台
8	装配线	2 条	2 条
9	粉碎机	1 台	1 台
10	空压机	2 台	2 台
11	冲床	5 台	5 台
12	钻床	8 台	8 台
13	仪表车床	12 台	12 台
14	激光打标机	2 台	2 台
15	打包机	1 台	1 台
16	点焊机	2 台	2 台

备注：监测期间，工况达到 75% 以上。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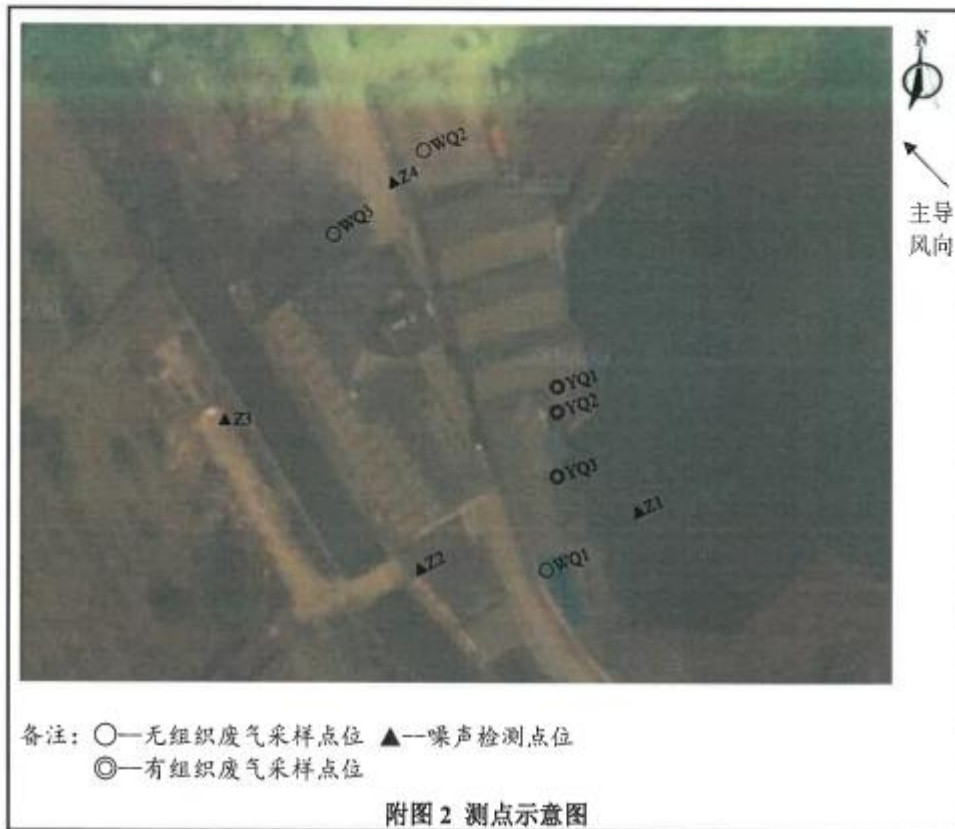
电话：0574-86698516

传真：0574-86698516

邮编：315200

网址：<http://www.ztjkj.com>

附图:



以下空白。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0574-86698516

传真：0574-86698516

邮编：315200

网址：<http://www.ztjckj.com>

附件 2：环评批复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文件

2020-0085

关于慈溪市艺标接插件厂《年产 20 万套航空插座及配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慈溪市艺标接插件厂：

你公司报送的由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 20 万套航空插座及配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第九条、《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政府令 364 号）第八条等相关规定，我局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慈溪市观海卫镇三塘头村，利用现有已建厂房，主要从事航空插座及配件生产。主要生产设备：压铸机 3 台、熔化炉 3 台（电加热），抛丸机 1 台，抛丸机 2 台，注塑机 5 台等。项目四址：东侧隔三塘路为工业厂房，其余三侧皆为农田。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该项目所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

- 1 -

和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在实施同时，必须加强环保设施建设，落实以下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项目建设应以实施清洁生产为前提，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加热用电。

2、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压铸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待该区域污水管网建成后，须纳入污水管网，委托慈溪市东部污水处理厂处理，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3、注塑废气经有效处理后排放，粉碎加盖密闭操作，以上废气、粉尘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大气污染特别排放限值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熔化炉烟尘、压铸废气经有效收集处理后通过高于 15 米的排气筒排放，以上废气、烟尘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金属熔化炉二级标准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重点区域原则上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 毫克/立方米”。抛丸粉尘经收集处理后通过高于 15 米的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4、车间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严格按照环评要求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等措施，以确保厂界噪声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5、各类固废分类收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金属边角料、塑料边角料等一般固废经收集后外卖或作综合利用。废液压油、废脱模液等属于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要求设置危废贮存场所，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三、本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按规定程序完成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抄送：观海卫镇人民政府。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办公室

2020年3月16日印发

附件 3：委托函

委 托 函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单位）的年产 20 万套航空插座及配件生产线项目系由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环保局审批，于2020 年 4 月开工建设，目前该项目及其环境保护设施已建成，并于2020 年 7 月投入试运行，运行状况良好，初步具备了验收条件。现委托贵公司对此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请予安排。

单位地址：慈溪市观海卫镇三塘头村

联系人：沈利达

联系电话：15888158111

慈溪市艺标接插件厂（盖章）

2020 年 7 月 2 日

附件 4：工况证明

工 况 证 明

我公司在验收监测期间（2020 年 7 月 16 日~7 月 17 日），项目各生产设备设施均正常运行，环保设备均正常有效运行。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2020 年 7 月 16 日	2020 年 7 月 17 日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 万套航空插座及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航空插座及配件 520 套	航空插座及配件 560 套
生产负荷	78%	84%

由此可知，监测期间项目主要产品实际平均生产负荷均大于 75%，符合竣工验收要求。

慈溪市艺标接插件厂（盖章）

2020 年 7 月 17 日

附件 5：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声明：

我公司所提供的年产 20 万套航空插座及配件生产线项目竣工验收相关资料、文件、图片、证明、各类合同和相关生产设备及原辅料信息等均真实、有效，如有不实之处，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慈溪市艺标接插件厂（盖章）

2020 年 7 月 16 日



附件 6：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认定书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51121341561

名称: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51121341561

发证日期: 2018 年 09 月 10 日

有效日期: 2021 年 09 月 22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附件 7：危废处理协议

委托处置服务协议书

协议编号：KH202011013-C-Y

本协议于 [2020] 年 [11] 月 [04]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1) 甲方：慈溪市艺标接插件厂
地址：慈溪市观海卫镇三塘头村
电话：15888158111
传真：--
联系人：沈利达

(1) 乙方：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澥浦）巴子山路 1 号
电话：0574-86504001-105 15306695536
传真：0574-86504002
联系人：郁忠华

鉴于：

(1) 乙方为一家获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专业废物处置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浙危废经 33000000016 号），具备提供处置危险废物服务的能力。

(2) 甲方在生产经营中将产生废切削液 0.2 吨、废脱模液/废渣 0.35 吨、废包装桶 0.02 吨、废液压油 0.03 吨，属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甲方愿意委托乙方代为处置上述废物，双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协议条款：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
2. 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包括但不限于：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性状明细表、废物分析报告、废物中所含物质的 MSDS 等）。
3. 甲方需明确向乙方指出废物中含有的危险性最大物质（如：闪点最低、最不稳定、反应性、毒性、腐蚀性最强等）；废物具有多种危险特性时，按危险特性列明危险性最大物质；废物中含低闪点物质的，必须有准确的物质名称、含量。乙方有权前往甲方废物产生点采样，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
4. 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尺寸的封装容器内，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协议附件所约定的废物名称。甲方的包装物和/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协议要求、和/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或退回该批次废物，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包装容器甲方自备，乙方视最终处置情况返还。（例如：200L 大口塑料桶，要求：密封无泄漏、易处置）。
5. 甲方应保证每批次处置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基本相符。其中：闪点、PH、热值、硫、氯与

第 1 页共 4 页

地址：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澥浦）巴子山路 1 号
电话：0574-86504001 传真：0574-86504002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样品的数据偏差不得超过 15%，超过 15%的按协议第 7 条约定执行。闪点在 61℃以上的废物，上述数据偏差超过 15%的，双方协商解决。

6. 甲方在处置时以包装为单位向乙方提供分析报告和该批次废物的废物性状明细表。处置前乙方有权再次前往甲方现场采样。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性状证明有较大差别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若该批次废物已运至乙方，乙方有权将该批次废物退回甲方，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7. 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 1) 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终止协议，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 2)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由甲方承担相应运费；
8. 如因此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处置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9. 甲方不得在处置废物当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含碘元素、溴元素、氟元素等特殊元素的物质（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有权将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含碘元素、溴元素、氟元素等特殊元素的物质的废物退回给甲方，因此产生的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由于甲方隐瞒或夹带导致发生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加相应处置费用。
10. 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须提前填写随车联单并盖章以传真或扫描邮件的方式给乙方，作为提出运输申请的依据，乙方根据排队情况及自身处置能力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甲方负责对废物按乙方要求装车，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协助。
11. 由乙方运输，乙方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运输。甲方提出废物运输申请，乙方在确认具备收货条件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乙方根据运输车辆安排，及时为甲方提供运输。如遇管制、限行等交通管理情况，甲方负责办理运输车辆的相关通行证件，车辆到达管制区域边界时，甲方需将相关通行证件提供运输车辆驾驶员，并全程陪同，确保安全运输。若由于甲方原因，导致车辆无法进行清运，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12. 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运输、处置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13. 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规处置的相应责任。
14. 费用及支付方式：
 - 1) 废物种类、代码、包装方式、处置费：见合同附件（附：委托处置废物明细表）。
 - 2) 计量：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15. 支付方式：超出部分处置费甲方须在接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一周内将所有费用转账至乙方账户。

银行信息：

甲方：户名：慈溪市艺标接插件厂

税号：91330282254342027X

地址：慈溪市观海卫镇三塘头村

电话：0574-63639711

开户行：慈溪农村商业银行师桥支行五洞闸分理处

第 2 页共 4 页

地址：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澥浦）巴子山路 1 号

电话：0574-86504001 传真：0574-86504002

帐号：201000044766900

乙方：户名：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固体废物集中处置费代征专户

帐号：81014601302178136

开户行：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城西支行

行号：402332010463

16. 甲方需及时在宁波市环保局固废全过程综合监管平台进行企业信息注册、完成管理计划填报等工作，完成后及时以传真或邮件形式通知乙方。宁波市环保局固废全过程综合监管平台网址：
[Http://60.190.57.219/index.jsp](http://60.190.57.219/index.jsp)
17. 若因甲方未及时办理上述手续或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所产生的责任、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18. 如果甲方未按双方协议约定如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甲方废物收集，直至费用付清为止。
19. 在乙方焚烧炉检修期间，乙方不保证及时收集甲方的废物。
20. 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0 年 11 月 04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21. 协议期内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22. 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叁份。
23.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慈溪市艺标接插件厂

代表：沈文进

2020 年 11 月 7 日

0574-63659111
电话：15888158111

乙方：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

代表：俞忠平

2020 年 11 月 4 日

电话：0574-86504001

第 3 页共 4 页

地址：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湖塘）巴子山路 1 号
电话：0574-86504001 传真：0574-86504002

附：委托处置废物明细表

产废单位	慈溪市艺标接插件厂		协议编号	KH202011013-C-Y		协议有效期	2020 年 11 月 04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编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废物产生工艺	主要有害成分	包装方式	处置单价(含增值税)	
1	废切削液	900-006-09	0.2	机加工产生	油	200L 桶	4560 元/吨	
2	废脱模液/废渣	900-007-09	0.35	压铸及其废气处理	油	200L 桶	4560 元/吨	
3	废包装桶	900-041-49	0.02	原料使用后产生	有机物	立方袋	9360 元/吨	
4	废液压油	900-218-08	0.03	设备维护产生	油	200L 桶	3860 元/吨	

1) 运输费：1000 元/车次（含增值税）（限重 10 吨）。若乙方应甲方要求专程送包装容器给甲方，甲方需按本条款规定的运输费标准另行支付乙方运输费。

2) 备注：双方协议签订时，甲方当即支付年处置费（包含手续代办、废物检测等费用）人民币叁仟捌佰元整（¥3800.00）（包含运输壹车次，超出部分按协议价格结算。危险废物转移须在协议有效期内完成，年处置费仅在协议有效期内有效。协议到期后，未使用完部分不续用，不退还）。

附件 8：污水清运协议

污水、吸粪清运协议

甲方：慈溪市艺标接插件厂（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慈溪利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基础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就公司产生的污水及公厕吸粪委托乙方清运，现就相关事宜约定如下：

- 1、本合同委托期限：一年，自 2019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4 日止。
- 2、合同价格：清运按车计算，每车 200 元，按季度支付，每季度核对后按实收取。
- 3、清运内容及要求：乙方每月对甲方产生的生活污水及公厕粪便清运至镇污水处理中心或粪便处理中心，清运过程不得有滴、漏、撒现象，不得造成二次污染。乙方清运过程中不得随意倾倒，必须将污水清运至指定污水地点。
- 4、在清运过程中，乙方要做好人员的安全教育工作，产生的费用和责任与甲方无涉。
- 5、如因乙方清运不及时造成甲方经济损失，则由乙方承担责任。
- 6、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2019 年 12 月 15 日

第二部分

慈溪市艺标接插件厂 年产 20 万套航空插座及配件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慈溪市艺标接插件厂

2020 年 11 月

附件：验收意见

慈溪市艺标接插件厂年产 20 万套航空插座及配件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11 月 6 日，慈溪市艺标接插件厂根据《慈溪市艺标接插件厂年产 20 万套航空插座及配件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慈溪市观海卫镇三塘头村，总投资为 800 万元，购置压铸机 3 台、熔化炉 3 台（电加热）、注塑机 5 台等生产设备，建设实施年产 20 万套航空插座及配件生产线项目。

企业具备年生产 20 万套航空插座及配件的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 年 1 月，慈溪市艺标接插件厂委托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年产 20 万套航空插座及配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3 月 16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以“2020-0085”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予以批复。

截图(Alt + A)

本项目于 2020 年 4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7 月工程整体竣工，并于 2020 年 7 月投入试运行，本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2020 年 5 月 27 日，企业已完成排污登记，登记号：91330282254342027X001W。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800 万元，环保投资 22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2.75%。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慈溪市艺标接插件厂年产 20 万套航空插座及配件生产线项目的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无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目前生活污水委托慈溪利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清运处理，远期附近道路铺设污水管道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熔化炉烟尘、压铸废气、抛丸粉尘、注塑废气、焊接废气和粉碎粉尘。熔化炉烟尘和压铸废气汇集后通过水喷淋处理后于15m排气筒排放；抛丸粉尘经抛丸机设备自带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后15m排气筒排放；注塑废气、焊接废气加强车间通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粉碎粉尘对粉碎机采用加盖形式，防止粉尘外溢，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压铸机、抛丸机、数控机床、空压机等设备噪声。主要防止措施：设备经常维护，减少因设备受损产生的噪声；合理安排厂房布局，将产生噪声较大的设备放置在厂区中间；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加强生产管理。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废（金属渣、压铸料头、金属边角料、塑料边角料、生活垃圾）和危险固废（废液压油、废包装桶、废切

削液、废脱模液/废渣、含油抹布及手套)。金属渣、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压铸料头收集后作为原料，放入熔化炉熔化、回用；塑料边角料经粉碎机粉碎后回用于生产；废液压油、废包装桶、废切削液、废脱模液/废渣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和含油抹布及手套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检测期间(2020年7月16日~2020年7月17日)，熔化炉及压铸脱模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中的排放限值，即颗粒物 $\leq 30 \text{ mg/m}^3$ ；其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检测期间(2020年7月16日~2020年7月17日)，抛丸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检测期间(2020年7月16日~2020年7月17日)，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中，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2、噪声

检测期间(2020年9月17日~2020年9月18日)，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按环保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气和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均妥善处理，工程建设对环境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慈溪市艺标接插件厂年产 20 万套航空插座及配件生产线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基本一致，已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评报告中各项环保要求，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具备。项目验收资料完整齐全，检测期间污染物达标排放、环保设施运行有效，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台账管理及内部环保管理制度。
- 2、加强对各环保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做好设备台账记录。
- 3、按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本项目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验收负责人（建设单位）等具体信息详见验收人员信息表。

截图(Alt + A)

慈溪市艺标接插件厂（盖章）

2020年11月6日

慈溪市艺标接插件厂年产 20 万套航空插座及配件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备注
叶利池	慈溪市艺标接插件厂		15888158111	总经理
吴学年	慈溪市艺标接插件厂	13	18968206639	车间
余波达	慈溪市艺标接插件厂		18906749281	车间
钟旭东	宁波菁鸿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15058877085	设备
顾凯红	浙江清中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8658292226	环评单位
楼肖宁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575768013	检测单位

截图(Alt + A)

慈溪市艺标接插件厂 (盖章)

2020年11月6日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慈溪市艺标接插件厂

2020 年 11 月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建设项目设计方案中未涉及环境保护篇章，项目依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和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本建设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均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

1.3 验收过程简况

慈溪市艺标接插件厂年产 20 万套航空插座及配件生产线项目于 2020 年 4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7 月整体竣工，2020 年 7 月投入调试运行。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受委托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工作，按照检测委托合同的约定，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废气和噪声项目的检测服务。

2020 年 11 月 2 日，受慈溪市艺标接插件厂委托，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以及出具的“ZTJ202000032 号”检测报告，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0 年 11 月 6 日，慈溪市艺标接插件厂组织成立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踏勘企业生产现场后，经认真讨论和审查，形成了如下验收意见：“经现场查验，《年产 20 万套航空插座及配件生产线项目》环评手续齐全，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环评批复内容基本

一致，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评报告中各项环保要求，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具备。验收资料完整齐全，污染物达标排放、环保设施有效运行，验收检测结论明确合理，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2.1.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由慈溪市艺标接插件厂负责日常的环境管理，实行公司负责人负责制。

2.1.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提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2.1.3 环境监测计划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提出环境监测计划。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2.2.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提出“以新带老”改造工程、关停或拆除现有工程（旧机组或装置）、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总量控制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落实情况。

2.2.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压铸车间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最近敏感点为厂界西北侧 280m 的三塘头村，因此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建设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情况，无需落实。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验收意见，本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各项环保设施已落实到位，无需响应整改。

慈溪市艺标接插件厂

2020 年 11 月 6 日

附件 1：验收网上公示截图